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3年度再字第26號

再 審 原 告 新富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妍安

訴訟代理人 蕭棋云 律師

彭彥植 律師

謝欣翰 律師

再 審 被 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 表 人 張世棟

訴訟代理人 鍾宛嫣

上列當事人間貨物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3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訴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訴外人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泰公司）於民國110
年11月16日向再審被告報運自日本進口及產製之西元2022年
TOYOTA汽車1輛（進口報單號碼：第AB/10/A55/21186號，項
次13，車身號碼：JTNHS3DH308062259，下稱系爭車輛），
並於同年12月17日完納貨物稅新臺幣（下同）537,705元。
嗣訴外人陳彥豪（下稱陳君）於同年11月28日向訴外人北都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都公司）購買系爭車輛，並於同
年月30日轉售予再審原告。再審原告於同年12月9日將系爭
車輛復運出口（出口報單號碼：第AA/10/365/W0027號），
並於111年1月22日（再審被告收文日期）提出申請書向再審
被告申請退還系爭車輛之貨物稅，主張系爭車輛僅領牌照即

01 註銷，未經使用，並檢附出口報單、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02 汽車繳銷登記書、汽車買賣契約書等文件供核。經再審被告
03 審認，因再審原告未檢具陳君售予再審原告之統一發票，且
04 買賣契約書未載明貨價含貨物稅，與財政部77年8月18日台
05 財稅第770261481號函及106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1060456905
06 0號令意旨不符，以111年5月9日基普里字第1111012512號函
07 （下稱原處分），否准其申請。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
08 政訴訟，並聲明：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再審被告
09 應依其111年1月22日之申請，作成退還再審原告537,705元
10 貨物稅之行政處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1
11 年度訴字第1254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
12 分均撤銷；並判命再審被告應依再審原告111年1月22日之申
13 請，作成退還再審原告537,705元貨物稅之行政處分。再審
14 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年6月20日112年度上字
15 第534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原審判決廢棄；再審原
16 告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再審原告不服，以原確定判決具有行
17 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
18 訴。

19 二、再審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20 (一)原確定判決錯誤適用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
21 該規定中「未經使用」之要件任意擴張解釋為「消費行
22 為」，有違貨物稅課徵之立法目的，與司法院釋字第420
23 號、第500號解釋意旨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3條之規範意旨
24 不符，核有判決適用顯有法規不當之情形。

25 (二)本院在判決前並未給予兩造就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26 規定中「未經使用」之要件進行訴訟上之攻防，導致再審原
27 告未能就此要件進行說明，且兩造在原審時對該要件並無爭
28 執，本院竟在未闡明兩造的情形下，自行適用並解釋該要
29 件，並對再審原告為不利判決，顯有突襲訴訟之違法等語，
30 並聲明：原確定判決廢棄；再審被告應依再審原告111年1

01 月22日之申請，作成退還再審原告543,321元貨物稅之行政
02 處分。

03 三、本院按：

04 (一)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適用法
05 規顯有錯誤者」之事由，固得提起再審之訴。惟所謂「適用
06 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就事實審法院所確定之事實
07 而為之法律上判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即確定判
08 決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
09 效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有所牴觸者，始足當
10 之。另依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
11 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亦屬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
12 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
13 事實之認定，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
14 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

15 (二)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
16 稅之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
17 稅：一、運銷國外。」又貨物稅乃對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
18 之貨物，於貨物出廠或進口時課徵之稅捐，為境內消費稅性
19 質，倘若廠商進口時已納貨物稅之貨物，事後運銷國外，出
20 口時如檢具完稅照報驗，查明該貨物於進口時確已完稅，且
21 並未在國內消費使用者，即可申請退還已納之貨物稅。申言
22 之，因貨物稅屬境內消費稅，進口貨物如未流通進入國內消
23 費市場使用，旋即運銷國外者，不納入課稅範圍，已繳納之
24 貨物稅，始得申請退還。倘已進入國內市場並經銷售消費，
25 基於課徵貨物稅之目的已經達成，本應課徵並負擔稅賦，自
26 無適用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退稅規定之餘地。

27 (三)經查，原確定判決論明：系爭車輛進口時，由進口商和泰公
28 司繳納貨物稅；進口後，由經銷商北都公司於110年11月28
29 日以有償移轉之方式，出售予陳君，陳君並已領取汽車牌
30 照，陳君復於110年11月30日出售予再審原告，並將已領汽
31 車牌照繳銷，是其等於境內買賣系爭車輛，已屬境內消費行

為，系爭車輛透過買賣行為而進入本國市場為消費，自無適用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經國內消費使用而運銷國外，而得據以申請退還已繳貨物稅之餘地，原審判決認本件符合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有適用法規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又原處分以再審原告未能檢具陳君售予再審原告之統一發票，不符退稅要件，而否准再審原告退還貨物稅之申請，所持理由雖非正確，但因本件並不符合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退稅要件，再審原告起訴請求再審被告作成退還貨物稅款處分之權利並不存在，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為無理由，仍應為全部敗訴之判決等語。再者，因本件事實已臻明確，且關於本件是否該當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退稅要件，業經兩造於原審充分攻防，故原確定判決依行政訴訟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本於原審確定之事實自為判決，並為原審判決廢棄，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之諭知，經核其論斷並無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意旨明顯抵觸，亦無何消極不適用法規致顯然影響判決結果，或有再審原告所指突襲訴訟之違法情事。再審原告執其於前訴訟程序已經原確定判決詳述而不採之見解，並援引與本件事實情節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判字第461號判決及101年度裁字第739號裁定意旨，而為原確定判決顯未正確適用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指摘，核屬法律上之歧異意見，依上述規定及說明，難認原確定判決有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並無再審原告所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01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02 法官 王 俊 雄
03 法官 鍾 啟 煒
04 法官 林 秀 圓
05 法官 陳 文 燦

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章 舒 涵